

重庆永泰水处理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去世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拟发生 变更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重庆永泰水处理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于近日获悉,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德芳女士因病医治无效与世长辞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全体员工对刘德芳女士的去世表示沉痛哀悼,对其家属表示深切慰问。

刘德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2,016,000 股,持有股份占总股本的 11.20%,与一致行动人徐晓、韩良蓉合计控制公司 81.79%的股份,为公司控股股东之一及实际控制人之一。刘德芳女士的财产继承人尚未办妥股权继承及其他相关手续,公司将根据后续股权变动进展及时对外公告。

目前,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进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永泰水处理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4月20日